監警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聯席會議(公開部分)

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監警會秘書處會議室

出席者:

監警會 王沛詩女士,SBS,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陳振英議員, JP

吳永嘉議員,BBS,JP

陳錦榮先生,MH,JP

朱永耀先生

王家揚先生

林定國資深大律師,SBS,JP

歐楚筠女士

鄺永銓先生

李曉華女士

李家仁醫生,BBS,MH,JP

彭韻僖女士,BBS,MH,JP

黃至生教授

楊華勇先生,JP

羅孔君女士,JP

余黎青萍女士,SBS

陳正欣博士, MH

陳美寶女十

余漌坤先生, MH, JP

警方 林曉彤女士,監管處處長

曾艷霜女士,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

歐陽敏儀女士,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

羅瑞深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

陳惠明先生,投訴警察課特別調查隊高級警司

趙弋敏女士,投訴警察課總部警司

曾憲健先生,新界北總區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警司

秘書處 梅達明先生,署理秘書長

劉雅潔女士,署理副秘書長(行動)

冼應生先生,副秘書長(管理)

陳敏儀女士, 法律顧問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主席)

(副主席)

(副主席)

(副主席)

因事缺席者 錢志庸先生

藍德業資深大律師 陳黃麗娟博士,SBS,MH,JP 李文斌先生,MH,JP

第二部分 公開會議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是次聯席會議,並代表監警會對在反走私行動中不幸殉職的高級督察林婉儀表示深切哀悼。主席藉此向其家人致以深切慰問,並向三位在事件中受傷的警員致意,祝願他們早日康復,同時亦希望警方可盡快將疑犯捉拿歸案。

2. <u>監管處處長</u>指警方對林女士的不幸離世深感悲痛,並會全力支持其家人度過此艱難時刻。警方一直以來致力於執行香港法律,面對危險也無所畏懼。她承諾警方會不遺餘力地緝拿走私犯罪集團。

[會後備註: 警務處處長於 2021 年 10 月授予已故林婉儀女士總警務督 察(追授)榮譽稱號。]

- I. 通過2021年6月22日的會議紀錄(公開部分)
 - 3. 上次會議紀錄(公開部分)並無修訂建議,獲一致通過。
- II. 簡報「車輛檢驗及道路安全」
 - 4. 繼<u>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的</u>介紹後,<u>新界北總區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u> 警司曾憲健先生就車輛檢驗的目的、法律規範和程序進行簡報。
 - 5. 新界北總區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警司向監警會委員保證,警方一直以來都對懷疑/相信不適宜在道路行走的車輛積極採取執法行動,根據第374章《道路交通條例》第79條,藉填寫「有缺點車輛舉報表格」以迫使車主交出車輛以供運輸署的汽車檢驗主任進行檢驗;或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80條,即時扣留車輛不超過72小時,以進行此類檢查。他在介紹中還強調,於2021年被扣押的1,327輛汽車中,經檢驗後有1,238輛(93.3%)證實確有欠妥。
 - 6. <u>李家仁醫生</u>詢問有關車輛廢氣的事宜和提出交通投訴的方法,<u>新界</u> <u>北總區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警司</u>解釋,驗車中心設有檢查和測量排放廢氣 的設施。公眾可以聯絡警方總區交通投訴組舉報交通事項及提供車輛攝錄

片段(如有)。 警方會對相關報告進行調查,如發現有違法行為並確認司機身份,將會提出檢控。

- 7. <u>易志明議員</u>認為,由於在提交「有缺點車輛舉報表格」與在《道路交通條例》第79條規定下進行的車輛檢驗之間存在時間差距,車主可在檢驗前妥善修理車輛,並在通過檢驗後再次改裝,以致難以打擊非法改裝。就此,<u>陳正欣博士</u>建議運輸署可要求車主在進行車輛檢驗時申報車輛在送往驗車中心前是否已修正任何欠妥/非法改裝。此舉可作為警員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79條行使權力時識別車輛缺欠妥的指標。
- 8. 為加強警員在現場的執法能力,<u>易志明議員</u>還建議在警員的流動裝置內儲存車輛規格資料庫,供警員在執勤時即時查閱。對此,<u>朱永耀先生</u>建議應加強對前線警員識別車輛欠妥的培訓。
- 9. <u>黃至生教授</u>詢問與非法改裝有關的罪行數字,並建議警方應積極教育並提高公眾對非法改裝的意識。<u>陳美寶女士</u>建議應特別透過各貨車商會向貨車司機進行教育。<u>彭韻僖女士及主席</u>都認為,警方可以通過對提供非法改裝服務的車房採取執法行動以打擊非法改裝車輛。
- 10. 為回應<u>陳正欣博士</u>對警方執法行動的關注,<u>新界北總區交通部執行</u> 及管制組警司向大會保證,警方交通組已設置路障,可廣泛及定期地打擊 包括超速、酒後駕駛和非法改裝等的交通違法行為。
- 11. <u>陳錦榮先生</u>提出,因警方拖走車輛而衍生的投訴,其主要爭論點在於拖車的理據是否合理。 他認為,警方對思疑欠妥或改裝車輛有即時及妥善的文件紀錄有助於反駁任何有關濫用職權的指控。 就此,<u>署理秘書長</u>建議,使用隨身攝錄機可在現場捕捉思疑欠妥或改裝的車輛,並在必要時用作佐證。 他亦建議運輸署應促進公眾在提交「有缺點車輛舉報表格」時接收相關照片證據。
- 12. 新界北總區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警司回應,前線警員提交的「有缺點車輛舉報表格」會包括發現到的思疑欠妥或改裝車輛的詳細描述,而這些表格會由總區交通組進行篩選後再轉交運輸署。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強調一直都要求警員妥善記錄拖車的決定,而該決定亦須由一名合資格且曾到過現場檢驗及確認車輛欠妥的警長批准。他向大會保證,所有指控和現有證據都會經投訴警察課的公正調查及監警會的專業審核。
- 13. 監管處處長總結,警方一直置道路安全教育為優先事項;警方在由具備專業資格的警務人員採取執法行動或實施檢控前,已透過包括道路安全委員會在內的各種平台教育公眾及提高他們的道路安全意識。 她感謝各委員提出的寶貴意見和建議。

14. <u>主席</u>感謝警方的簡報,並對警方為確保道路安全所作出的努力表示 讚賞。

III. 報告事項

(a) 投訴警察課的每月統計數字

- 15. <u>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u>匯報,2021年首八個月錄得942宗須匯報投訴,較2020年同期的747宗須匯報投訴增加195宗(增幅為26.1%),而其中一宗為有關《逃犯條例》擬議修訂的大型公眾活動衍生的投訴。有317宗個案透過「表達不滿機制」解決,較2020年同期的345宗減少28宗(減幅為8.1%)
- 16. 在942宗須匯報投訴中,875宗(92.9%)為輕微投訴,67宗(7.1%) 為嚴重投訴。
- 17. 在875宗輕微投訴當中,有510宗涉及「疏忽職守」(54.1%)、344宗 涉及「行為不當/態度欠佳」(36.5%)、21宗涉及「粗言穢語」(2.2%)。整 體輕微投訴較2020年同期的603宗增加272宗(增幅為45.1%)。
- 18. 在67宗嚴重投訴當中,有46宗涉及「毆打」(4.9%),其中一宗為有關《逃犯條例》擬議修訂的大型公眾活動衍生的投訴,6宗涉及「恐嚇」(0.6%)、14宗涉及「濫用職權」(1.5%),1宗涉及「捏造證據」(0.1%)。整體嚴重投訴較2020年同期的143宗減少76宗(減幅為53.1%)。
- 19. 與2020年同期的輕微投訴數字相比,「疏忽職守」個案由342宗增加168宗至510宗(增幅為49.1%)。「行為不當/態度欠佳」個案由247宗增加97宗至344宗(增幅為39.3%)。「粗言穢語」個案由14宗增加7宗至21宗(增幅為50%)。 與2019年同期數字相比,「疏忽職守」個案由518宗減少8宗至510宗(減幅為1.5%),「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由341宗增加3宗至344宗(增幅為0.9%),而「粗言穢語」由20宗增加1宗至21宗(增幅為5%)。
- 20. 2021年的「毆打」個案與2020年及2019年的同期數字相比,分別由89宗減少43宗至46宗(減幅為48.3%),以及由104宗減少58宗至46宗(減幅為55.8%);「恐嚇」個案則分別由10宗減少4宗至6宗(減幅為40%),以及由9宗減少3宗至6宗(減幅為33.3%);「濫用職權」分別由38宗減少24宗至14宗(減幅為63.2%),以及由28宗減少14宗至14宗(減幅為50%);而「捏造證據」個案則分別由6宗減少5宗至1宗(減幅為83.3%),以及由9宗減少8宗至1宗(減幅為88.9%)。

(b) 有關《逃犯條例》擬議修訂的大型公眾活動衍生的投訴統計數據

- 21. 投訴警察課特別調查隊高級警司向聯席會議匯報與《逃犯條例》相關的最新投訴個案數據。截至2021年8月31日,共收到9,140名投訴人的1,948 宗投訴,包括671名投訴人的617宗須匯報投訴(31.7%)及8,469名投訴人的1,331宗須知會投訴(68.3%)。
- 22. 在須匯報投訴當中,大部分指控屬輕微性質,共359宗(58.2%),包括187宗涉及「行為不當」(30.3%)、107宗涉及「疏忽職守」(17.3%)、42宗涉及「沒有禮貌」(6.8%)、11宗涉及「粗魯無禮」(1.8%)、11宗涉及「粗言穢語」(1.8%)、以及1宗涉及「警務程序」(0.2%)。嚴重指控共258宗(41.8%),包括114宗涉及「毆打」(18.5%)、131宗涉及「濫用職權」(21.2%)、11宗涉及「恐嚇」(1.8%)、以及2宗涉及「捏造證據」(0.3%)。
- 23. 在涉及617宗須匯報投訴的671名投訴人當中,警方聯絡到540名投訴人(80.5%),其中包括187名投訴人(27.9%)選擇為其投訴「進行全面調查」,156名投訴人(23.2%)選擇「投訴撤回」,49名投訴人(7.3%)被列為「尚待審理程序」,10名投訴人(1.5%)選擇透過「簡便方式解決」,14名投訴人(2.1%)尚未決定如何處理其投訴,124名投訴人(18.5%)的投訴被列為「無法追查」。餘下的131名投訴人(19.5%)尚未向警方作出任何回應。
- 24. <u>易志明議員和李曉華女士</u>詢問在現行制度下是否有訂明聯絡投訴人的時限,如超過此時限即可將個案定為「無法追查」。他們亦特別關注那些不配合投訴警察課調查工作而拖延其投訴的投訴人。投訴警察課特別調查隊高級警司在會議中保證,即使《監警會條例》並未就此訂明時限,但投訴警察課仍會按照既定程序處理與《逃犯條例》相關的投訴,向投訴人發出至少兩封信件和三通電話以盡力找到投訴人。他解釋,在投訴人尚未作出任何回應或尚未決定如何處理其投訴的個案中,大多數已被歸類為無法追查並已向監警會提交報告。
- 25. <u>主席</u>讚賞警方在投訴人不合作的情況下仍努力嘗試與他們取得聯繫,並強調應建議投訴人在提出投訴時適當表明自己的身份並提供適當的聯絡方式,以便投訴警察課進行及時調查,包括保存證據。監管處處長認同投訴人的合作對投訴調查工作極為重要,她承諾將繼續探索改善警方工作流程的方法。

(c) 52項建議的最新情況

26. <u>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u>表示已於2021年9月向行政長官提交了第五份進度報告。報告載有2021年5月至8月期間警方所取得的進展,包括完

成了五項建議[(10)、(14)、(36)、(37)及(38)] ,及引入了七項改善措施。警方至今已完成了52項建議中的37項,實施了一共69項改善措施。

- 27. 在改善措施方面,警方已擬定一份考慮因素清單,連同新的實時人數點算軟件,協助指揮官隨事態發展持續評估風險,從而掌握充分資訊以 迅速作出部署和道路開放的決定。
- 28. 另外兩種針對特定目標的非致命武器,即胡椒彈手槍和附帶傷害較小的胡椒水發射器,已準備就緒以供使用; 警方同時擬備了「應做和不應做」清單,將大規模驅散行動中可能出現的風險減到最低。 而應用在培訓課程中的「環迴警點 360」及「虛擬實境大樓」等新科技,也可加強警務人員在更接近現實的虛擬環境中使用武力時的指揮責任及決策能力。

(d) 投訴警察課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29. 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表示相關資料已於會議前交予監警會委員參考,並無事項需要匯報。

IV. <u>其他事項</u>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16時40分結束。

(趙弋敏) 聯席秘書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冼應生) 聯席秘書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